

停業登記流程與應備文件說明

※依物理治療師法第十條規定，停業登記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**30 日內** 備查，**不得提早辦理**。

前項停業之期間，以一年為限；逾一年者，應辦理歇業。

※如違反前開規定，應檢具申請文件、身分證影本及陳述意見書，全案送局辦理，並依物理治療師法處新臺幣一萬以上五萬以下罰鍰。

會員可擇一方式辦理，流程分說如下：

- *由公會代辦
- *至衛生局辦理

*由公會代辦

備齊下列文件與費用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公會辦理。

項目	份數/金額
物理治療師證書	正本
停職證明	正本一份
常年會費	*當期應繳清

*至衛生局辦理

一、備齊下列文件與費用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公會辦理。

項目	份數/金額
物理治療師證書	正本
停職證明	正本一份
常年會費	*當期應繳清

二、備齊下列文件與費用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衛生局辦理。

項目	份數/金額
會員證明書	一份
物理治療師證書	正本
停職證明	正本一份

三、物理治療師證書背面回傳至公會。